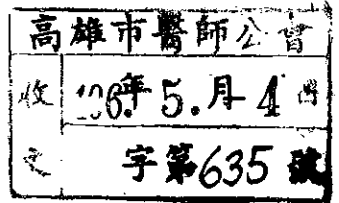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陳意閔
電話：07-7134000#6132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yimin12@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63314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師支援報備至牙科診所執行醫療業務及醫師使用無醫療器材許可證之器材治療病患等相關疑義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61663239號函辦理。
- 二、醫師是否得申請支援報備至牙科診所執行PRP醫療業務疑義，基於維持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之前提下，並考量牙醫診所之設備設施並不適合執行PRP醫療業務，應不予同意。
- 三、有關醫師使用無醫療器材許可證之器材執行PRP治療乙節，查衛生福利部前於106年3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61662285號函說明三略以：「醫療機構執行PRP，其製備應符合感染控制之安全製備過程，且使用之離心設備應為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許可之醫療器材。」
- 四、另有關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是否依規定製作病歷及開立醫療費用收據等問題，如有違法事實，依醫療法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

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送：轉知會員並刊網站
文備查。

如提
王欽欽
106/5/8

康維淑 5/4.2017